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81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東亮

被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3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已繳裁判費1,63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金額101,080元	1	利息	101,080元	102年11月22日	104年8月31日	(1+283/365)	20%	35,890.32元
	2	利息	101,080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11月2日	(11+63/365)	15%	169,399元
	小計							205,289.32元
合計								306,369元